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張淇瑞

電 話：02-7736-5700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070068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全文、107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推薦表件(0068194A00\_ATTCH3. pdf、0068194A00\_ATTCH4. pdf、0068194A00\_ATTCH7. 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及推薦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參加並協助辦理推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本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業經本部107年4月27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70048309B號令（諒達）修正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對社會教育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之推薦，於公告受理期間內得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，或由參選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，並由各推薦單位依推薦程序辦理初審後擇優推薦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貴機關推薦參加本（107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擇優於107年7月31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案委託單位：中略國際

教育處

107/05/10 14:05



107003739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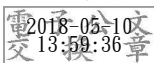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銷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61號6樓之2，電話：02-2726-2230，E-mail：jessie.hung@chinacom.tw)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本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>/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中略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